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587/06-07(04)號文件

檔 號：CB2/PL/FE

2006年12月12日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與 衛生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控制禽流感的措施

目的

本文件旨在更新有關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和衛生事務委員會自2004年4月起就控制禽流感的措施進行討論的資料。

背景

2. 1997年8月，香港證實發生首宗人類感染H5N1病毒的個案。由於病毒在多個雞隻飼養場及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蔓延，當局其後銷毀約150萬隻雞。在1997年爆發禽流感期間，共18人受到感染，其中6人死亡。自該次爆發後，政府當局採取了多項控制及預防措施，以減低禽流感病毒再次肆虐的風險。
3. 2001年及2002年再度爆發禽流感，當局須再次銷毀活家禽。繼該兩次爆發後，當局對養雞場、批發及零售市場加強進行監控和控制措施。
4. 2004年年初，在亞洲區內超過10個國家或地方廣泛爆發禽流感。根據世界衛生組織(下稱"世衛")近期的報告，除亞洲外，禽流感亦影響世界多處地方，歐洲、南非和其他地方曾爆發禽流感或發現鳥類受感染。截至2006年3月5日，在柬埔寨、中國內地、印尼、伊拉克、泰國、土耳其和越南共有174宗人類感染的確診個案，其中94人死亡。
5.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在2004至2006年間曾舉行一連串會議，以及與衛生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和政府當局討論如何預防禽流感在香港爆發，以及應變措施。

控制禽流感的措施

農場、批發和零售層面的預防措施

6. 在2004年4月2日，政府當局向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簡介《預防禽流感：減低人類感染風險的長遠方針諮詢文件》。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除加強各項監控及監察措施，以防範禽流感在本地農場及批發／零售市場爆發外，為保障公眾健康，活家禽業須改變現行的運作模式。

7. 政府當局表示，其長遠目標是保持本港零感染和病毒零傳播。為達致這個長遠目標，當局會推行政策，將人類與活家禽分隔，盡量減少市民接觸活家禽的機會。當局在諮詢文件中指出，當亞洲區內疫情穩定後，本港恢復從內地輸入活家禽時，活家禽業的現有運作模式，尤其是零售點的運作模式，實有迫切需要作出改變。

8. 當局已推行即時的改善措施，盡可能減少顧客與活家禽在零售市場和新鮮糧食店的接觸機會。零售店鋪內所有存放活家禽的禽籠，必須與顧客保持起碼1米的距離，或使用膠板隔開顧客。在批發層面，政府當局計劃為本地雞隻和內地雞隻分設批發市場。在農場層面，當局會進一步加強本地家禽農場的生物安全水平。政府當局亦會檢討運送活家禽的運輸系統。

9. 中期而言，政府當局建議通過自願性收購安排(請參閱下文第10至16段)，以減少街市檔位的數目和降低其密度。此舉將會令零售市場有足夠空間改善街市的設計，從而進一步將貯存和屠宰活家禽的地方與顧客分隔。

自願退還牌照／租約計劃

活家禽零售商

10. 在2004年5月25日，政府當局徵詢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對自願退還牌照／租約擬議計劃的意見。根據該計劃，當局鼓勵活家禽零售商自願退還註明可售賣活家禽的新鮮糧食店牌照或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轄下街市的活家禽檔租約，以換取當局發放的特惠補助金。

11. 政府當局表示，該項擬議計劃鼓勵一些面積較小的家禽檔的檔主自願退還其牌照或租約。這些檔位因地方所限而無法改善其衛生情況以符合新規定。

12. 根據當局向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提交的原本建議，自願退還牌照／租約的活家禽零售商將獲發放特惠補助金，金額相等於食環署轄下街市內活家禽零售檔39個月的平均租金。因僱主自願退還牌照／租約而失業的活家禽業工人將獲發放最高為1萬元的經濟援助，當局並會為這些工人提供再培訓課程。另一方面，當局將會

向打算繼續經營的零售商提供貸款，讓他們作出投資，改善其檔位的衛生情況，以符合新的公眾衛生規定。擬議計劃的有效期為1年。

13. 在2004年5月25日會議上，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對擬議計劃持保留意見，尤其是計算特惠補助金的基準，以及向活家禽業工人提供的援助。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與業界作進一步討論，並改善原有方案，使該計劃更具吸引力。政府當局與業界作進一步討論後向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提交經修訂的建議(附錄I)，該建議並於2004年7月2日獲財委會批准。根據修訂建議，面積在15平方米或以下的小攤檔，每個攤檔的特惠補助金由173,000元增至200,000元。與2004年5月25日提交予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的初步建議相比，15平方米或以下小攤檔的特惠補助金增加約60%，至於15平方米以上的中型和大型攤檔則增加約40%。

14. 在2004年10月26日會議上，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討論自願退還牌照／租約計劃的進展時，關注到只有少數前活家禽業工人能夠參加該計劃下提供的特別設計再培訓課程。一些事務委員會委員指出，大部分活家禽業工人與零售商之間並無正式的勞資關係，因此未能提供文件證明，以支持他們申請接受再培訓。事務委員會在會上通過議案，促請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向財委會提交修訂文件，向失業的活家禽零售業工人(即使其僱主尚未退還牌照／租約)提供培訓及一筆過補助金。

15.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在2005年1月11日、3月14日及4月7日會議上重申上述關注事項。政府當局解釋，為確保公帑使用得當，文件證明的規定不能豁免。不過，政府當局歡迎業界就如何協助失業的家禽業工人提出建議。政府當局亦表示，家禽業工人如正失業，可申請僱員再培訓局提供的一般培訓課程。政府當局認為不需要、亦不適宜修訂財委會於2004年7月2日通過的自願退還牌照／租約計劃的細則。

16. 至於自願退還牌照／租約計劃的反應，政府當局在2005年5月告知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截至2005年5月19日，在814個活家禽零售店中，共接獲244宗申請。委員關注到部分租戶因要履行合約責任而未能提早終止合約，為釋除委員的憂慮，政府當局決定延長終止租約的期限，由提交特惠金申請日期起計3個月延長至6個月。上述的新安排也適用已提交特惠金申請但至2005年5月26日為止尚未與政府當局簽訂特惠金協議的活家禽零售商。至於那些已於2005年5月26日前已與政府簽訂特惠金協議的申請人，則並不適用。

活家禽農戶、批發商和運輸商

17. 在2005年6月14日，政府當局告知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自願退還牌照／租約計劃會擴大至活家禽農戶、批發商和運輸商。政府當局建議——

- (a) 家禽農戶可獲得的特惠金，大致上會根據公共發展清拆項目的公式計算，每個牌照最少可得的金額為30萬元，以鼓勵小型家禽農場退還牌照；
- (b) 選擇退還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及西區副食品批發市租約的活家禽批發商，可獲得的特惠金數額相等於27個月平均租金，另加12個月租金；
- (c) 活家禽農場、批發和運輸業的工人如因僱主參加自願退還牌照／租約計劃後結業而告失業，會獲得一筆過18,000元的補助金；及
- (d) 有意提升車輛設備以便運送冰鮮／冷藏家禽的活家禽運輸商，可獲提供貸款，以每部車輛50,000元計。選擇退還批發市場月租車位租約的活家禽運輸商，可獲50,000元的特惠金。

18. 鑒於活家禽業對自願退還牌照／租約計劃持強烈的保留意見，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在2005年6月14日會議上通過議案，反對擬議的自願退還牌照／租約方案。部分事務委員會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改善補償方案，使其更具吸引力。政府當局其後修訂建議(附錄II)，於2005年7月8日獲財委會通過。根據修訂建議，發放予養雞場的特惠金訂為每個牌照最少450,000元，以鼓勵小型家禽農場持牌人退還牌照。此外，每間養雞場另外獲發放150,000元的一筆過款項，以計及他們在生物保安設施的投資。

計劃結束

19. 在2006年10月13日會議上，政府當局告知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為活家禽農戶、批發商和零售商而推行的自願退還牌照／街市租約計劃已於2006年8月完結。約有80%活家禽農戶、17%批發商和42%零售商已退還或已申請向政府當局退還牌照或街市租約。該計劃已將本地家禽農場的牌照飼養量上限減至200萬隻以下，有助減低禽流感在本地家禽中爆發的風險。

設立家禽屠宰場

20. 在2004年4月2日會議上，政府當局告知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諮詢文件提出了兩個方案，分別為"冰鮮鏈"(或集中屠宰)方案和"鮮宰雞"(或分區屠宰)方案。事務委員會於2004年6月4日舉行特別會議，聽取專家及業界人士就該兩個方案提出的意見。

21. 醫學專家屬意"冰鮮鏈"方案，認為該方案是防範禽流感的最有效方法。然而，大部分委員及活家禽業的代表強烈反對該方案。他們關注到建議成立的中央屠房未能與內地的家禽加工廠競爭，最終會導致本港的活家禽業被淘汰，一如1997年後的活鴨鵝業。

22. 雖然活家禽業亦反對"鮮宰雞"方案，但部分事務委員會委員認為可進一步研究這方案。一些醫學專家亦同意，這方案有助減少人類接觸活家禽，並能有效預防禽流感。在這方案下，屠宰工作會在數個分區屠宰中心進行。在屠宰中心內，零售點會與貯存及屠宰家禽的地方分隔。顧客可選購冰鮮雞或鮮宰雞。據政府當局表示，雖然這方案會較"冰鮮鏈"方案昂貴，但更具彈性，讓活家禽業能以新的營運模式運作。

23. 在2005年1月11日，政府當局告知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在公眾諮詢期間，專業團體、活家禽業及一般市民提出分歧的意見。由於活家禽業強烈反對集中屠宰，政府當局尚未就應採用集中或分區屠宰作出政策決定。儘管如此，當局現正積極研究可否試行將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改作中小型屠房。

24. 事務委員會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全面諮詢有關業界的意見，並就發展家禽屠宰場作出決定時釋除他們的憂慮。他們亦促請政府當局提供將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改作中小型屠房的試驗計劃詳情。

25. 在2005年10月17日，政府當局告知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已委託顧問進行一項研究，探討由私營機構設立家禽屠宰場的商業可行性，研究工作很可能在2005年年底前有結果。

26. 在2006年3月14日，政府當局告知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在新界選址設立家禽屠宰場會較為合適，因為倘若家禽屠宰場位處市區，難免會影響周遭環境，而運送活家禽的路途遙遠，不但可能對市區構成滋擾，亦會增加禽流感的風險。部分事務委員會委員認為，一些街市的家禽檔位已重新間格，有效地將顧客與活家禽分隔，他們質疑是否有需要設立家禽屠宰場，摧毀整個活家禽業。事務委員會委員亦關注到擬建屠宰場的財政可行性，以及對活家禽業工人的影響。

27. 在2006年4月11日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表示，已在上水物色到一處合適地點設立家禽屠宰場。政府當局的構思是採用興建－擁有一營運－移交模式，藉公開招標甄選私人機構設立和營辦擬議的家禽屠宰場。擬建的家禽屠宰場投入服務後，當局便會禁止在零售店鋪出售活家禽。當局需修訂法例以實施禁制。

28. 政府當局認為，設立屠宰場是減低人類感染H5N1風險的長遠措施。政府當局亦解釋，雖然本地養雞場推行的生物保安措施證實有效預防禽流感在香港爆發，但未能確定零售店鋪採取的措施是否持續有效。由於家禽零售業工人在街市內與活家禽有密切接觸，即使家禽檔採用新的設計(俗稱"雞精品店")，人類受感染的風險仍然存在。

29. 在討論設立擬議的家禽屠宰場時，事務委員會重申他們關注到擬建的家禽屠宰場的財政可行性、冰鮮雞的供應和分發被壟斷、以及對受影響家禽業工人的援助。

30.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代表團在2006年7月訪問新加坡和吉隆坡，以便取得該等地的家禽屠宰場運作的第一手資料。代表團的觀察所得載於**附錄III**。

31. 在2006年10月13日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委員，他們已在上水文錦渡路物色到一幅合適的用地，設立一個家禽屠宰及加工廠，並會就此事徵詢北區區議會的意見。政府當局將於2007年正式招標，並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為家禽屠宰及加工廠的運作制定規管架構。預計家禽屠宰及加工廠最快可在2009-2010年投入運作。

應付全球禽流感問題的全面行動計劃

32. 在2005年3月14日，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與衛生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討論政府當局為應付全球禽流感問題建議採取的全面行動計劃。政府當局告知委員，鑒於亞太地區的禽流感發展情況，以及世衛最近的研究結果和發出的警告，政府當局認為急需制訂全面的行動計劃。

33. 截至2005年2月2日，世衛報告自2004年1月28日以來，已發生55宗人類感染H5N1個案，其中42宗引致死亡。世衛亦曾於2004年10月對家鴨進行H5N1病毒的實驗室研究，證實2004年在越南家鴨身上發現的H5N1病毒不單對一些抗病毒藥物有抗藥性，還可在攝氏37度的環境下存活6日，而1997年發現的病毒只能存活兩日。世衛對可能爆發另一次大規模流感深表關注，並建議應大幅度改革家禽生產系統，以配合疾病控制工作。

34. 為減低經由人類與大量活家禽密切接觸而引致本港爆發流行性疾病的風險，政府當局認為應減少本港活雞總數。為達致這目的，政府當局建議採取下述措施——

- (a) 就現有的家禽農場而言，限制每間養雞場可飼養的雞隻數目上限，以便香港一旦爆發禽流感，可在一星期內銷毀所有雞隻；
- (b) 每日活雞供應量(包括內地及本地雞隻)維持在不多於6萬隻水平。政府當局亦會停止簽發新的家禽農場牌照和註明可售賣活家禽的新鮮糧食店牌照；
- (c) 將會實施分區屠宰活家禽，而零售街市和新鮮糧食店的活雞銷售業務將會在一段時間後被全面取締；及
- (d) 當香港一旦爆發禽流感而須銷毀全港的活家禽時，向所有現有活家禽農戶、批發商和零售商推行強制永久結業計劃。

35. 雖然兩個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普遍同意政府當局應採取更佳的風險管理措施，以防香港爆發大規模禽流感，但他們促請政府當局應全面評估該等措施對業界的影響，並向受有關建議影響的人士提供援助。

36.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於2005年4月7日舉行特別會議，聽取活家禽業對政府當局建議的意見。部分委員雖然支持把自願退還牌照計劃擴大至家禽批發商和農戶，但認為應更彈性處理有關提供財政援助和再培訓計劃的安排，使受這政策影響的散工亦可受惠於該計劃。

37. 關於香港一旦爆發禽流感而推行的強制永久結業計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委員亦促請政府當局須謹慎行事，並就這措施的影響全面諮詢業界的意見。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探討預防禽流感疫情的其他方案，而非向活家禽業推行如此重大改變。

38. 在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發言的活家禽業代表，大部分反對政府當局的建議，特別是有關強制永久結業政策。他們深切關注被迫結業後的生計問題。他們認為，現行的控制措施證實有效預防禽流感，因而並無必要推行扼殺活家禽業的擬議措施。代表亦認為自願退還牌照計劃的特惠金額並不足夠和欠缺吸引力，而擬議的援助計劃未能協助現時受僱於該行業的按件計散工。大部分經營者表示希望繼續營業，不想退還牌照或租約。

39. 政府當局解釋，若情況有此需要，強制活家禽業永久結業是最後一着，以保障公眾健康。

40. 政府當局在2005年5月向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提交的資料文件中，表示世衛支持香港的行動計劃，徹底改變活家禽業的現行運作模式。

41. 在2006年3月14日會議上，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聽取政府當局簡報為應付本港禽流感問題而推行的全面行動計劃的進展。鑒於禽流感在全球蔓延，政府當局需要減少香港的活家禽總數。據政府當局表示，其目標使本地養雞場牌照的許可飼養量上限控制在200萬隻。為了切實地對付禽流感問題，政府當局一直積極研究在本港發展家禽屠宰場，並為此找尋合適的用地(請參閱上文第20至31段有關設立家禽屠宰場)。政府當局表示，一旦有證據顯示現有防控禽流感的措施失效，例如在短時間內在本地家禽農場或零售市場發現兩宗或以上禽流感個案，政府當局便會採取果斷行動，立即銷毀全港活家禽，以盡量減低禽流感擴散的風險。對於因爆發禽流感而銷毀的活家禽，當局會向受影響的活家禽營運商發放法定的標準補償金。在銷毀行動後，當局會向現時活家禽農戶、批發商和零售商推行強制永久結業計劃。

防範本地家禽爆發禽流感的措施

42. 鑒於禽流感在世界各地擴散，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在2005年10月31日舉行特別會議，與政府當局商討防範禽流感在本港爆發的措施。事務委員會亦於2005年11月5日與衛生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討論預防大規模流感在本港爆發的應變措施。

43. 在2005年10月31日特別會議上，政府當局向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的預防措施，包括加強控制及監察寵物鳥及野鳥，以及本港爆發禽流感時採取的應變措施。政府當局重申，一旦在本地家禽農場發現兩宗H5N1禽流感確診個案，當局有意宰殺香港所有雞隻，並強制本地活家禽業永久結業。政府當局亦計劃，當零售市場有兩宗H5N1禽流感確診個案時，便會宰殺零售市場所有活家禽。

44.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委員關注現時為雞隻接種疫苗的成效，以及內地雞隻"走私"來港的問題。為防範香港爆發禽流感，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快設立分區或中央屠宰場、恢復在邊境檢查站測量旅客體溫、增加零售市場的休市日數以便進行徹底清潔、加強監察候鳥和寵物鳥，以及禁止在米埔自然保護區養鴨。對於一旦在本地農場發現兩宗禽流感個案，當局便會宰殺所有活家禽的建議，部分委員亦有保留。

45. 關於監察野鳥及其他鳥類的問題，政府當局表示，漁農自然護理署定期巡查寵物鳥店舖，確保他們遵守牌照條件，以防禦禽流感。當局也會抽取雀鳥的糞便樣本進行H5N1測試。

46. 在2006年3月14日會議上，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討論將會採取的措施，以減低野鳥(特別是經常在市區出現的野鴿)帶來的禽流感威脅。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每年對大約3 000到4 000個野鳥(包括野鴿)樣本進行H5禽流感病毒檢測，當中發現一個野鴿樣本帶有H5病毒。由於有關評估顯示，米埔自然保護區的禽流感風險仍甚高，政府當局表示暫時關閉保護區以保障公眾健康，當局亦已加強監察及抽取在雀鳥街出售的寵物禽鳥樣本。

47. 繼本港接獲通報深圳發生一宗疑似人類感染禽流感H5N1(後轉為確診)的個案後，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在2006年6月17日與衛生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討論政府為防範香港爆發禽流感而採取的行動。政府當局表示，在2006年6月15日接獲通報深圳發生一宗感染H5N1確診個案後，當局在2006年6月16日暫停從廣東省輸入活家禽、鷄苗及寵物鳥。政府當局亦表示，香港處於戒備應變級別，並已加強持續進行的監察措施及針對禽流感的公眾教育。

48. 鑒於深圳的確診個案是一宗在養雞場和街市沒有爆發禽流感的情況下人類受感染的個案，兩個事務委員會的委員關注廣東及深圳的散養家禽活動、廣東及深圳售賣活家禽的濕貨街市的環境衛生情況，以及從內地走私活家禽及禽肉來港的問題。

49. 經委員同意，聯席會議主席郭家麒議員在2006年6月21日致函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要求局長向衛生部及廣東省衛生廳轉達下列關注及建議 ——

- (a) 鑒於從內地走私活家禽及禽肉來港的風險，亦適宜對廣東及深圳的散養家禽活動作出規管，以及為該等散養家禽注射疫苗；及
- (b) 適宜採取更嚴厲行動，確保廣東及深圳售賣活家禽的濕貨街市符合有關當局訂定的衛生標準。

禁止散養家禽

50. 在2005年10月31日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採取措施，規管或禁止散養家禽，以防禦禽流感在香港爆發。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在2005年11月30日就“防範禽流感”議案辯論發言時，表示當局正考慮修訂有關法例，禁止散養家禽。

51. 在2006年2月7日特別會議上，政府當局向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簡介禁止散養家禽的立法建議。根據政府當局，當發現不同種類的野鳥帶有H5N1病毒，散養家禽活動已對公眾健康構成嚴峻的威脅，原因是野鳥與散養家禽交叉感染的機會大增。由於很多飼養戶不會自願交出飼養的家禽，當局需修改法例，即時禁止散養家禽。

52. 禁止散養家禽的法例已於2006年2月8日刊登憲報，並於2006年2月13日生效。

暫停供應活家禽對業界的影響

53. 在2006年6月17日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與衛生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上，委員討論政府當局由2006年6月16日起暫停從廣東省輸入活家禽及雞苗21天的決定。委員關注在暫停輸入活家禽及雞苗期間，對家禽販商、本地雞農、家禽業工人及運輸工人的影響。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向販商提供財政援助或低息貸款，協助他們渡過難關。

54. 委員在聯席會議上通過有關“向受影響行業提供即時援助”的議案。議案措辭載於**附錄IV**。經委員同意，聯席會議主席郭家麒議員尋求內務委員會支持他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休會待續議案，討論政府當局就內地多次發生人類感染禽流感個案，採取的預防及控制措施，以及向業界提供的緊急援助。郭議員取得內務委員會的支持，而休會待續的議案在2006年7月5日立法會會議上提出。

最新發展

55. 政府當局將於2006年12月12日向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和衛生事務委員會簡介為禽流感爆發高峰期作出的準備。

相關文件

56. 相關文件的一覽表載於**附錄V**，方便委員參考。委員可於立法會網站(網址：<http://www.legco.gov.hk/chinese/index.htm>)瀏覽此等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12月7日

2004 年 7 月 4 日財務委員會
FCR(2004-05)25 號文件摘錄

X X X X X X X X X X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總目 49—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700 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向自願退還售賣活家禽牌照或公眾街市租約的活家
禽零售商發放特惠補助金」

新項目「提供再培訓和一筆過補助金以協助受影響活家禽零
售業工人」

貸款基金
總目 262—漁農釐產
新分目「為活家禽零售商開立的貸款」

擬議計劃

8. 我們建議撥款 329,000,000 元，為自願退還售賣活家禽牌
照或公眾街市租約的活家禽零售商提供特惠方案，為繼續營
業的活家禽零售商提供貸款，並為受影響的活家禽零售業工
人提供再培訓課程和一筆過補助金。

A. *向選擇自願退還售賣活家禽的新鮮糧食店牌照或公眾
街市租約的活家禽零售商發放特惠補助金*

9. 為了向選擇自願退還售賣活家禽的新鮮糧食店牌照或租
約的活家禽零售商提供經濟援助，我們建議為活家禽零售商
提供特惠補助金。擬議特惠補助金是以公眾街市活家禽檔的
39 個月平均租金為計算基礎，其中已特別參照收回中環街市
攤檔的特惠補助金安排，同時已考慮到零售商不能另覓地方
重新開業而另加 12 個月平均租金。由於公眾街市活家禽檔
的面積大小不一，所以必須作出適當的特惠安排，鼓勵檔位

面積較小(即 25 平方米或以下)的檔主退還牌照／租約，因為他們最易受禽流感影響，而且其攤檔實際上也無改善設計或布局的空間。因此，我們將所有攤檔按面積劃分為五大組別，並以各組的檔位面積上限為特惠補助金的計算基礎。因此，屬同一組別的攤檔，即使實際面積少於其組別的面積上限，仍會獲發相同款額的特惠補助金。至於面積在 15 平方米或以下和介乎 15 至 25 平方米的小攤檔，會分別獲發額外 25% 和 10% 的特惠補助金。此外，我們為大攤檔(即面積為 45 平方米或以上的攤檔)設定計算面積上限為 55 平方米，因為他們的情況有別於小攤檔，較易改善衛生條件。

10. 在 2004 年 5 月 25 日，我們已就為活家禽零售商制訂的擬議方案諮詢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大部分委員都支持為活家禽零售商制定特惠方案，以鼓勵他們退還牌照或租約。不過，有委員要求當局為受影響工人擬定條件更優厚的方案，以紓解工人可能因僱主把牌照或租約退還政府而陷入的困境。有委員認為特惠補助金的建議金額不夠吸引。此外，我們亦已徵詢活家禽零售業的意見。

11. 經考慮上述意見，並顧及要早日在零售層面落實人雞分隔政策，我們建議把最初提出的特惠補助金金額提高 40% 至 60%，加強其吸引力。

12. 特惠補助金只會發放予租用公眾街市活家禽零售檔或持有有效的售賣活家禽的新鮮糧食店牌照的活家禽零售商。活家禽零售商在退還所持有的租約或售賣活家禽的新鮮糧食店牌照後會獲發特惠補助金。

13. 下表載列各組攤檔可領取的特惠補助金 —

| (a) | (b) | (c) | (d) | (e) |
|---------------------|---------------------|--------|---|------------------------|
| 食環署評估的攤檔面積 (平方米) | 計算特惠補助金的面積 (平方米) | 估計攤檔數目 | 建議每個攤檔可獲的特惠補助金 (註) (以 '000 元整數計) (元) | 總額 (c) x (d) (元) |

| | | | | |
|------------|----|-----|----------------|--------------------|
| 15 或以下 | 15 | 91 | 200,000 | 18,200,000 |
| 超過 15 至 25 | 25 | 425 | 252,000 | 107,100,000 |
| 超過 25 至 35 | 35 | 192 | 321,000 | 61,632,000 |
| 超過 35 至 45 | 45 | 42 | 412,000 | 17,304,000 |
| 超過 45 | 55 | 64 | 503,000 | 32,192,000 |
| 總計 | | 814 | | 236,428,000 |

註：我們在 2004 年 5 月 25 日諮詢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時所建議的特惠補助金金額是由 \$123,000 至 \$359,000。在上表內(d)欄所列出的建議特惠補助金金額已較最初建議的方案增加大約 40% 至 60%。

14. 政府有全權因應情況拒絕接受零售商的申請。

15. 街市租戶／新鮮糧食店持牌人一旦就退還街市租約／可售賣活家禽的新鮮糧食店牌照的決定與政府訂立合約協議後，其決定便會對他們起約束力且不可逆轉。不過，如果任何有關的街市租戶／新鮮糧食店持牌人未能按照協議在終止日期當日停止經營活家禽零售業務，政府便無須繼續履行協議。

16. 為配合減少活家禽檔數目的政策，我們日後會限定新鮮糧食店牌照持有人只可將牌照轉讓予直系家庭成員(即父母、配偶、子女等)，以免持牌人出售牌照。

17. 如有活家禽零售商拖欠政府街市檔位租金，或在 1997 年和 2001 年為受禽流感影響零售商設立的貸款計劃或下文第 22 段所述的擬議新貸款計劃下尚欠貸款和利息，政府會從應發放予該零售商的特惠補助金扣除欠繳的街市檔位租金或尚欠的貸款及利息。

18. 租用公眾街市活家禽攤檔的檔主如在申請特惠補助金當日起便停止經營活家禽零售業務，可無須按規定為終止租約給予一個月預先通知，但他們必須在申請特惠補助金當日停止活家禽零售業務，而其租約亦必須在申請日期起計 30 天內終止。在申請日期後尚餘的預繳租金將發還檔主。

B. 為活家禽業工人提供再培訓課程和經濟援助

19. 為協助因僱主在擬議計劃下結業而失業的活家禽零售業工人轉業，我們建議在其前僱主停業當日起計六個月內為受影響工人提供長達八周²的再培訓課程，並會邀請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為這計劃提供再培訓課程。這些再培訓課程是專為受影響的活家禽業工人而安排的。再培訓局會向政府收回再培訓課程的全部成本。參加為期八周再培訓課程而每項課程出席率達 80% 或以上的工人可取得最多 8,000 元的特別津貼。如有需要，他們可以尋求勞工署協助另覓工作。退還牌照或租約的活家禽業經營人士不可修讀為工人而設的課程，因為他們已獲得特惠補助金。

20. 至於那些在其前僱主停業當日起計六個月內參加了為期八周經特別安排的再培訓課程而每項課程出席率達 80% 或以上的受影響工人，在完成課程後仍未覓得工作，當局會向每名受影響工人提供一筆過一萬元補助金，協助他們解決急切經濟困難。工人如果仍遇到經濟困難，可以通過一般政府保障失業人士措施尋求援助。不過，這些失業的活家禽零售業工人如果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便必須遵守有關綜援的常規和條件。由於退還牌照或租約的活家禽業經營人士會獲得特惠補助金，所以不符合申請一筆過補助金資格。

21. 上述特別設計的再培訓課程和一筆過補助金所需的撥款總額估計約為 83,028,000 元。有關一筆過補助金的詳細準則載於附件 2。

C. 向繼續營業的活家禽零售商提供貸款以改善衛生情況

22. 我們建議向所有選擇繼續營業的現有售賣活家禽的新鮮糧食店持牌人提供貸款，用以改善設施以避免市民接觸活家禽。我們提議為擬議無抵押貸款設定上限，每個牌照只可申請五萬元或重新裝備費的 60%³，以款額較低者為準。貸款最多可分兩期發放予申請人。貸款年息按政府的“無所損益”

² 根據 2004 年 5 月的初步建議，我們擬議只為工人提供為期六周的再培訓課程。

利率³釐定，利息由提取貸款日起累計，並連同每期還款一併繳付，有關款項由支取全數貸款日起計三個月後或支取首筆貸款日起計六個月後(時間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分 24 個月攤還。如活家禽零售商在獲得貸款後決定接受結業特惠補助金，則尚欠貸款和應計利息會從應獲發放的特惠補助金總額中扣除。目前難以估計申請貸款的活家禽零售商數目，但為制訂財政預算，我們假設申請改善工程貸款的比率約為 50%，故所需的承擔額合計為 9,000,000 元。如果房屋署／房屋協會撥款資助活家禽檔改善工程，則在其轄下公共屋邨營業的新鮮糧食店持牌人便不會獲得上述貸款。我們已通知房屋署／房屋協會擬於公眾街市活家禽檔進行的擬議翻新工程。

X X X X X X X X X X

³ 政府的“無所損益”息率較發鈔銀行訂定的最優惠利率平均息率低 2.174%。現行的“無所損益”息率為年息 2.826%。

2005 年 7 月 8 日財務委員會
FCR(2005-06)28 號文件摘錄

X X X X X X X X X X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總目 22－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向活家禽農戶、批發商和相關的運輸商發放特惠補助金」

新項目「發放一筆過補助金以協助受影響的活家禽農場、批發和運輸業工人」

總目 49－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 436「向自願退還售賣活家禽牌照或公眾街市租約的活家禽零售商發放特惠補助金」

項目 437「提供再培訓和一筆過補助金以協助受影響活家禽零售業工人」

貸款基金

總目 262－漁農鑛產

新分目「為活家禽運輸商開立的貸款」

分目 151「為活家禽零售商開立的貸款」

擬議方案

5. 我們建議撥款 3 億 8,010 萬元，推行擬議優惠計劃，以鼓勵活家禽農戶、批發商和運輸商自願退還牌照／租約；提供一筆過補助金，協助受影響的本地活家禽農場／批發／運輸業工人；以及提供貸款予沒有批發市場月租車位租約的活家禽運輸商，以便提升／改裝其車輛設備。

A. 特惠金

家禽農戶

6. 為家禽農戶設立擬議的自願退還計劃，目的是盡量減少本港家禽農場的數目，尤其是礙於實際環境和其他制肘而無法按規定全面落實生物安全措施的小型農場，並且讓不願在新環境下繼續經營的農戶永久停業。

7. 特惠金的計算方法，大致上依循當局向受工務計劃收回及清理土地行動影響的家禽農戶和農用建築物發放特惠津貼的公式計算，有關公式經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計算特惠金時，會以申請獲批時有關特惠津貼的標準金額計算，不過只有在 2005 年 3 月 14 日或以前向漁護署提出申請的構築物才符合申領特惠金的準則。為鼓勵持牌人退還禽畜飼養牌照，我們認為採用較寬鬆方式計算特惠金是合理的做法。為此，我們建議－

- (a) 假設所有家禽農場構築物均屬完全圍封式，以便計算農場構築物特惠金時，會以完全圍封式(相對於部分圍封式)農場構築物的金額計算，計算較高金額的特惠金；
- (b) 假設所有農場構築物都是新建，以便計算活家禽農場特惠金時，會採用現時適用於公共發展清拆項目的最高調整因數(即 0.75)；
- (c) 在特惠金計算公式中加入一個新項目，以計及裝置金屬養雞籠的平均費用。政府規定須裝置這種雞籠，以便為雞籠消毒，並預防雞場成為病原體溫床；以及
- (d) 向雞場和鴿場農戶提供額外一筆過款項，以計及他們在生物安全設施的投資；推行生物安全措施是雞場必須遵守的持牌條件。我們建議為每個雞場發放為數 150,000 元的一筆過款項。至於鴿場，由於其生物安全設施的規模較小，所以我們建議為每個鴿場發放為數 50,000 元的一筆過款項。由於鴨場全都沒有積極從事商業營運，所以不會額外獲發一筆過款項。

8. 此外，我們建議把發放予雞場的特惠金訂為每個牌照最少 450,000 元，以鼓勵小型家禽農場持牌人退還牌照。鴿場方面，由於投資額和營運成本不同，我們認為不宜釐定最低特惠金額，而是應該按公式計算特

惠金，另按每個牌照額外發放 100,000 元，但每個牌照可獲的特惠金總額不得超過 350,000 元。至於大型雞場和鴿場，如按公式計算的特惠金額分別達 450,000 元或以上及 350,000 元或以上，則會按上文第 7 段所列的公式計算可領取的特惠金。鴨場方面，由於本港的鴨場沒有積極營運，因此當局按照上述公式計算特惠金時，不會計及農場業務項目。我們會就大型家禽農場設定 4,150,000 元的特惠金上限，原因是大型家禽農場比較有能力全面落實有關的牌照規定。

9. 下表載列各類現有農場可領取的特惠金總額－

| | 數目 | 建築面積範圍 (平方米) | 估計特惠金總額 (百萬元) |
|-----|------------|-----------------|------------------|
| 特惠金 | | | |
| 雞場 | 147 | 124-8 442 | 267.65 |
| 鴿場 | 42 | 9-836 | 24.60 |
| 鴨場 | 5 | 55-309 | 0.60 |
| 總額 | 194 | | 292.85 |

即約 2 億 9,300 萬元

10. 一如活家禽零售商的特惠金計劃，特惠金申請人必須在提出申請日期起計 9 個月內結束其活家禽業務和退還禽畜飼養牌照。禽畜飼養牌照會在申請日期起計 9 個月或發放首筆特惠金款項(70%)(詳見下文第 33 段)當日取消，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在牌照取消後飼養活家禽的人士，會被控違例飼養。農戶申領特惠金的資格準則載於附件 2。家禽農戶特惠金計劃的申請限期為 12 個月。

活家禽批發商

11. 一如現行的為活家禽零售商自願退還計劃，活家禽批發商自願退還計劃的擬議特惠金公式，亦是以相等於批發市場活家禽檔位 27 個月的平均租金為計算基礎，另加 12 個月平均租金，以顧及活家禽批發商在選擇領取特惠金後終止批發市場的檔位租約及永久停業等因素。

12. 發放予活家禽批發商的特惠金款額，是根據他們在批發市場的檔位的面積計算。當局參照為活家禽零售商所作出的安排，把批發市場所有檔位按面積分為 5 大類別，發放予各類檔位的特惠金款額是以面

積最大的同類檔位為計算基準，另加約 40%至 60% 增益特惠金，當局會為小型檔位(即面積不超過 50 平方米的檔位)設定特惠金下限，並會把大型檔位(即面積超過 200 平方米的檔位)可計算特惠金的面積上限定為 250 平方米，因為活家禽批發商的營業額不會隨檔位面積增加而按比例增加。

13. 下表載列批發市場各類檔位可申領的特惠金一

| 漁護署評估的 檔位面積 (平方米) | 計算特惠金 的面積 (平方米) | 檔位 數目 | 增益後的 擬議特惠金 (元) |
|-------------------------|-----------------------|----------|----------------------|
| 50 或以下 | 50 | 75 | 383,363 |
| 超過 50 至 100 | 100 | 0 | 662,603 |
| 超過 100 至 150 | 150 | 2 | 993,905 |
| 超過 150 至 200 | 200 | 1 | 1,325,206 |
| 超過 200 | 250 | 8 | 1,656,508 |
| 總計 | | 86 | 45,317,305 |

即約 4,550 萬元

14. 申請特惠金的批發商必須在提出申請日期起計 6 個月內結束在批發市場的業務和退還租約。租約會在提出申請日期起計 6 個月後終止，或在當局發放首筆特惠金款項(70%)當日終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租約終止後，政府會收回有關的家禽檔位。租戶會獲退還租約終止後餘下承租期的預繳租金。

15. 為配合減少活家禽批發商數目的政策，漁護署不會把批發市場的空置檔位租給新租戶和現有租戶。

16. 對於參加自願退還計劃的批發商，我們會豁免他們在終止街市租約前必須預先兩個曆月給予通知的規定。活家禽批發商特惠金計劃的申請限期為 12 個月。活家禽批發商申領特惠金的資格準則載於附件 2。

持有批發市場月租車位租約的活家禽運輸商

17. 由於活家禽農戶和批發商退還牌照／租約後，無可避免會影響一些活家禽運輸商的業務，我們建議提供特惠金或貸款予活家禽運輸商，協助他們提升／改裝其車輛設備，以便他們把業務轉型為運送冰鮮／冷藏家禽／肉類或從事其他業務。現時，活家禽運輸商分為兩類，即按月租用批發市場車位和沒有租用有關車位的運輸商。

18. 按月租用批發市場車位的活家禽運輸商，情況與租用批發市場檔位的活家禽批發商非常類似。由於我們已建議向批發商發放特惠金，因此認為亦應為租用批發市場月租車位的運輸商作出相若安排。只要申請人提供證據¹，使漁護署信納擬議提升／改裝車輛設備的工作已經完成，當局便會發放已批核的特惠金予申請人。在參考為活家禽零售商作出的貸款安排後，我們認為審慎的做法，是把每部車輛可獲發的特惠金上限定為 50,000 元。活家禽運輸商特惠金計劃的申請限期為 12 個月。按月租用批發市場車位的運輸商申領特惠金的資格準則載於附件 2。

19. 合資格的運輸商約 120 人，所需的財政承擔額約 600 萬元。特惠金申請人必須在申請退還租約日期起計 6 個月內或在當局發放首筆特惠金款項(70%)當日停止運送活家禽的業務和退還車位租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租約終止後，有關車輛不得進入批發市場，而政府亦會收回有關車位。租戶會獲退還租約終止後餘下承租期的預繳租金。

20. 至於沒有租用車位的運輸商，擬議安排載於下文第 27 段。

21. 政府審議農戶／批發商／運輸商的申請時，有絕對酌情權因應情況拒絕接受申請。禽畜飼養牌照持有人／市場租戶／車位租戶一旦與當局簽訂合約協議，他們退還禽畜飼養牌照／租約的決定便會具約束力，不得更改。不過，如持牌人／租戶沒有按協議在須停業的日期停業，政府便無義務繼續遵守協議規定，亦無義務提供特惠金。

22. 如活家禽農戶／批發商拖欠漁護署任何貸款／街市檔位租金、罰款或費用，又或未償還政府在 1997 年及 2001 年為受禽流感影響的活家禽農戶／批發商而設的貸款計劃下的任何貸款或利息，政府便會從

¹ 可接受的證據包括車輛在改裝／提升設備前後的照片和載有提升／改裝車輛設備所需開支的發票／收據，申請人才會獲發全數的特惠金。如果漁護署認為租戶所提供的證據不足，可能會派員檢查車輛。擬議進行改裝的車輛必須符合附件 5 所載的條件。

發放予他們的特惠金中扣除尚欠的貸款／租金、未繳罰款、費用和利息。持牌人／批發商一旦獲發特惠金，即使政府日後為活家禽業提供任何其他經濟援助，他們也沒有資格再申請資助。

B. 向本地活家禽農場、批發、零售和運輸業工人發放一筆過補助金

23. 為協助因僱主在擬議自願退還計劃下結業而失業的本地活家禽農場、批發和運輸業工人(包括非車主的司機和跟車工人)，我們建議向每名工人發放 18,000 元的一筆過補助金。我們估計約有 1,200 名工人合資格申領補助金，而發放一筆過補助金予農場、批發和運輸業工人所需的撥款額約 2,160 萬元。

24. 工人申領一筆過補助金的資格準則載於附件 4。受影響的工人領取一筆過補助金後，即使工人其後再次加入禽畜行業，並因僱主參加任何為活家禽業而設的退還計劃而再度失業，也無資格再領取這類補助金。

C. 活家禽零售業工人的再培訓課程和一筆過補助金

25. 為公平起見，我們建議為受自願退還計劃影響而失業的活家禽零售業工人作出同樣安排(即向每名受影響工人發放 18,000 元的一筆過補助金)。已根據原來計劃修讀／報讀及已接受有關安排修讀再培訓課程的零售業工人，不論是否已完成課程，均不再符合資格領取新安排下的一筆過補助金。不過，昔日曾是活家禽零售業工人，而在活家禽零售商提交特惠金申請時已登記的合資格人士，如尚未修讀／報讀及已接受有關安排修讀再培訓課程，以及在申請補助金時仍然失業，則亦可在為農戶／批發商／運輸商而設的這項擬議計劃批准日期起計 6 個月內，申領 18,000 元的一筆過補助金。為配合上述安排，食環署亦會停止現時為活家禽零售業工人開辦的再培訓課程和相關安排(例如向失業工人發放 8,000 元培訓津貼，以及向在接受再培訓後仍失業的工人發放 10,000 元一筆過補助金)。

26. 受影響的本地活家禽農場、批發、零售和運輸業工人如果仍有經濟困難，可尋求政府為失業人士提供的一般援助。這些失業的本地工人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時，會按照有關計劃的一般條款及條件辦理。如有需要，本地工人也可按正常程序，報讀僱員再培訓局的再培訓課程。

D. 向活家禽運輸商提供貸款

27. 鑑於退還批發市場月租車位租約的活家禽運輸商可領取特惠金，我們建議向沒有批發市場月租車位租約的運輸商提供無抵押貸款，每部車輛可得的貸款額最高為 50,000 元，用以提升／改裝其車輛設備，以運送冰鮮／冷藏製品或從事其他業務。貸款申請人必須在提出申請日期起計 6 個月內或在當局發放貸款當日停止運送活家禽業務，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當貸款申請人停止業務後，其車輛不得為運送活家禽進入批發市場。政府在審議任何貸款申請時，有絕對酌情權因應情況拒絕接受申請。運輸商一旦與政府簽訂合約協議，其停止業務的決定便具有約束力，不得更改。不過，如果貸款人沒有按協議在須停業的日期停業，政府便無義務繼續遵守協議規定，亦無義務向他提供貸款。

28. 有關貸款會以一筆過方式發放予獲批人士，貸款年息按政府的「無所損益」利率²計算，由提取貸款日起計 6 個月後開始分 24 個月攤還，利息由提取貸款日起累計，並連同每期還款一併繳付。我們估計，沒有在批發市場租用月租車位的活家禽運輸商約有 280 人。我們現時難以精確估計申請貸款的活家禽運輸商數目，但為方便作出財政預算，我們已假設申請貸款的比率為 100%，所需的承擔額合計為 1,400 萬元。申領貸款的資格準則詳載於附件 5。活家禽運輸商貸款計劃的申請限期為 12 個月。

29. 根據這項擬議計劃，領取特惠金的人士不得領取一筆過補助金，反之亦然。同樣，領取貸款的人士亦不得領取一筆過補助金，反之亦然。

E. 延長活家禽零售商自願退還計劃的申請限期

30. 2004 年 7 月 2 日，財委會批准開立為數約 3 億 2,000 萬元的非經常開支承擔額，以便政府推行為期 1 年的優惠計劃，向活家禽零售商發放特惠金，以鼓勵他們自願退還牌照／租約並永久停業。財委會亦批准一筆為數 900 萬元的承擔額，為有意繼續經營的活家禽零售商提供貸款，協助他們改善檔位的衛生條件。上述優惠計劃由食環署管理，

² 政府的「無所損益」利率較發鈔銀行的平均最優惠貸款利率低 2.308 厘。現行的「無所損益」年利率為 3.525 厘。

該署已邀請活家禽零售商在 2004 年 7 月 13 日至 2005 年 7 月 12 日的一年內申請特惠金。由於活家禽農戶、批發商和運輸商的自願退還計劃推行後會大大影響本地活家禽的供應及活家禽零售商的業務，因此我們建議延長活家禽零售商自願退還計劃的申請限期，以便與活家禽農戶、批發商和運輸商的自願退還計劃申請限期一致。這項建議某程度上亦有助解決在由單一經營者管理的私人樓宇和公共屋邨商場／街市營業的活家禽零售商所面對的問題，因為這些零售商即使有意參加計劃，亦須待現行租約屆滿才可停業。

31. 同樣地，政府也會延長為協助活家禽零售商改善檔位衛生條件而設的貸款計劃的申請限期，以便與活家禽農戶、批發商和運輸商的自願退還計劃申請限期一致。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第5章 —— 觀察所得

總論

5.1 代表團認為，訪問期間取得有關家禽屠宰及食物安全措施的資料，甚具參考價值。代表團的觀察所得載於下文各段。

家禽屠宰的過程

5.2 代表團曾參觀新加坡及吉隆坡兩間家禽屠宰場，對於屠宰場所採用的先進技術，留下深刻印象。代表團認為，以水冷卻和空氣冷卻技術處理動物屠體，成效甚佳，尤以後者的技術較為先進。屠宰過程中因盡量減少實體接觸而把人類污染減至最低。特別值得一提的是，屠宰場採用的設計非常注重衛生原則，刻意把“不潔”與“潔淨”工序分開。屠宰場亦規定工人必須穿上保護衣物，並在進入處理動物屠體區域時須清洗雙手及工作靴。

5.3 在新加坡，農業食品與獸醫局嚴密監察屠宰場的整體運作及屠宰過程，並確保家禽屠宰場遵從有關法例，代表團對此極表讚賞。農業食品與獸醫局又積極採取防範措施，預防及監制禽流感在新加坡爆發。

5.4 代表團察悉，把雞隻用腳鐐吊起、利用高溫宰殺並去臟後，應將之冷卻至攝氏4度。在新加坡，屠宰場在屠宰雞隻後30分鐘內將屠體冷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曾建議，可在屠宰雞隻後兩小時內將鮮宰雞(或稱“溫”雞)送到顧客手上。代表團質疑此項建議是否可行，因為細菌可在該段期間迅速繁殖。

家禽屠宰場

5.5 代表團察悉，雖然新加坡規定，必須在領有農業食品與獸醫局牌照的家禽屠宰場屠宰活雞，但屠宰活雞的工作並非由一個屠宰場集中處理，而是由當地10個位於不同地點的屠宰場處理。

5.6 代表團察悉，為減少對環境造成的影響，家禽屠宰場均遠離住宅區，而運送活家禽的車輛則盡量不會途經住宅區。

5.7 至於家禽屠宰場財政上能否收支平衡，代表團察悉，新加坡家禽屠宰場財政健全，主要原因之一是當局禁止從馬來西亞進口冰鮮雞。代表團又察悉，新加坡的冰鮮雞供應商的主要競爭對手是冷藏雞。

新加坡的街市／小販中心

5.8 代表團得悉，新加坡國家環境局採取的措施，在零售層面能有效確保食物安全。這些措施包括：規定肉食攤檔檔主在攤檔裝設展示式冷凍機，展示出售的豬肉、禽肉、牛肉及羊肉；規定所有處理食物人員必須修讀基本的食物衛生課程並通過考試、接受傷寒疫苗注射，以及年屆45歲時接受肺病檢查；以及實施分級制，讓市民知悉光顧的熟食檔的衛生水平。

5.9 代表團亦認為，他們參觀的街市／小販中心非常淨潔，原因是新加坡政府積極推行健康教育，並與公眾和業界展開對話，令他們明白環境衛生和食物安全的重要。議員特別讚賞國家環境局在2001年推行的小販中心提升計劃。該項計劃預計動用約4億2千萬新加坡元，在10年內改善所有政府街市／小販中心。此外，當局准許政府街市的攤檔檔主在攤檔內烤製燒味，足見國家環境局能採取靈活措施，滿足消費者的需求。

結論

5.10 代表團認為是次訪問新加坡和吉隆坡獲益良多，亦甚具啟發性。代表團聽取了新加坡和吉隆坡官員及行政人員的詳盡介紹，並互相交換意見，從中可作為借鑑，以助議員考慮政府就在香港設立集中家禽屠宰制度所提出的建議。

X X X X X X X X X X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9月15日

**Wording of the motion moved by Hon Tommy CHEUNG Yu-yan
and passed at the joint meeting of the FSEH Panel and the HS Panel
on 17 June 2006**

"就內地多次發生人類感染禽流感個案，政府禁止內地活禽鳥進口的決定，對香港從事活家禽批發、運輸、零售、飼養行業構成嚴重打擊，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現促請政府：

- (a) 設立緊急援助基金，對受政府政策影響的業界提供援助或低息貸款以助業界渡時艱；
- (b) 在禁止內地活家禽和觀賞鳥進口期間，向政府轄下的批發及零售市場內的租戶提供免租；
- (c) 即時檢討活家禽零售、農場和批發行業自動退回牌照政策；
及
- (d) 對非長期僱用的工人立即發放緊急援助金。"

(English translation)

"That, in view of the repeated occurrence of human infection of avian influenza in the Mainland and the Government's decision to suspend the import of live poultry and birds from the Mainland, which seriously affect the live poultry wholesaling, transportation, retailing and farming trades, the joint meeting of the Panel on Food Safety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and Panel on Health Services urge the Government to -

- (a) set up an emergency relief fund to provide assistance or low interest loans to traders affected by the Government's policy so as to tide them over the crisis;
- (b) waive the rents of stall lessees in the Government's wholesale and retail markets during the suspension of the import of live poultry and pet birds from the Mainland;
- (c) immediately review the policy of voluntary surrender of licences by live poultry retailers, farmers and wholesalers; and
- (d) immediately provide emergency relief to workers not under continuous employment."

相關文件

| 會議 | 會議日期 | 文件／通過的議案／立法會質詢 | |
|-----|-------------|--|-----------------------------|
| 立法會 | 2004年3月3日 | 張宇人議員就"恢復市民對食用鮮活家禽的信心"動議的議案 | |
| | 2004年6月9日 | 黃容根議員就"輸入內地雞隻"提出的口頭質詢 | |
| | 2005年7月6日 | 方剛議員就"季候鳥傳播禽流感"提出的口頭質詢 | |
| | 2005年11月2日 | 鄭家富議員就"防範人類感染禽流感的情況在本港爆發"提出的口頭質詢 | |
| | 2005年11月23日 | 張宇人議員就"在爆發人類感染禽流感疫症時實施封關"提出的口頭質詢 | |
| | 2005年11月30日 | | 李華明議員就"防範禽流感"動議的議案 |
| | | | 郭家騏議員就"防控禽流感爆發的準備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 |
| | | | 李國英議員就"以中藥治療人類感染禽流感"提出的書面質詢 |
| | 2006年3月1日 | 黃容根議員就"禁止出售活家禽及實施中央屠宰活家禽"提出的口頭質詢 | |
| | 2006年3月8日 | 劉江華議員就"向公眾發放關於雀鳥屍體被發現帶有H5N1禽流感病毒的資訊"提出的書面質詢 | |
| | 2006年5月10日 | 方剛議員就"人雞分隔的措施"提出的口頭質詢 | |
| | 2006年7月5日 | 郭家騏議員就"就內地多次出現人感染禽流感個案,政府當局採取的防控措施及對業界提供緊急援助事宜"提出的休會待續議案辯論 | |

| | | |
|----------------|-------------|--|
| | 2006年7月12日 | 方剛議員就"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日後的用途"提出的口頭質詢 |
| | 2006年11月29日 | 張宇人議員就"活家禽業界援助措施及賠償政策"動議的議案 |
| 財務委員會 | 2004年3月26日 | FCR(2003-04)67號文件 分目700 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向因受區內爆發禽流感影響的活家禽業人士發放特惠補助金" (已獲批准) 會議紀要 立法會FC85/03-04號文件 |
| | 2004年7月2日 | FCR(2004-05)25號文件 分目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向自願退還註明可售賣活家禽的牌照或公共街市租約的活家禽零售商發放特惠補助金" 新項目"提供再培訓和一筆過補助金以協助受影響活家禽零售業工人" 貸款基金——總目262漁農鑛產 新分目"為活家禽零售商開立的貸款"(已獲批准) 會議紀要 立法會FC112/03-04號文件 |
| | 2005年7月8日 | FCR(2005-06)28號文件 向退還牌照／租約及／或永久停止經營的活家禽農戶、批發商、零售商、零售業工人及運輸商提供特惠金／貸款(已獲批准) 會議紀要 立法會FC7/05-06號文件 |
|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 2004年2月12日 | 政府當局的文件 —— 立法會CB(2)1306/03-04(01)號文件及 立法會CB(2)1332/03-04(01)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283/03-04號文件 |

| | |
|-------------|--|
| 2004年2月16日 |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947/03-04號文件 |
| 2004年2月25日 | 政府當局的文件 —— 立法會CB(2)1382/03-04(05)號文件及 立法會CB(2)1493/03-04(01)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090/03-04號文件 |
| 2004年3月10日 |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225/03-04號文件 |
| 2004年3月19日 |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114/03-04號文件 |
| 2004年4月2日 | 政府當局提供的諮詢文件：《預防禽 流感：減低人類感染風險的長遠方針 諮詢文件》 政府當局的文件 —— CB(2)1930/03-04(01)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777/03-04號文件 |
| 2004年4月15日 |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3040/03-04號文件 |
| 2004年4月27日 |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812/03-04號文件 |
| 2004年5月25日 | 政府當局的文件 —— CB(2)2492/03-04(05)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949/03-04號文件 |
| 2004年6月4日 |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3243/03-04號文件 |
| 2004年10月26日 | 政府當局的文件 —— 立法會CB(2)75/04-05(03)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75/04-05(04)號文件 |

| | |
|-------------------------|--|
| |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89/04-05號文件</p> <p>政府當局就自願退還活家禽零售商牌照／租約提供的跟進文件 立法會CB(2)1189/04-05(01)-(03)號文件及立法會CB(2)1448/04-05(01)號文件</p> |
| 2005年1月11日 | <p>政府當局的文件 —— CB(2)566/04-05(03)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758/04-05號文件</p> |
| 2005年4月7日 | <p>政府當局的文件 —— 立法會CB(2)1042/04-05(01)號文件</p> |
| 2005年6月14日 | <p>政府當局的文件 —— 立法會CB(2)1675/04-05(01)號文件 立法會CB(2)1860/04-05(04)號文件</p> <p>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2)1860/04-05(05)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563/04-05號文件</p> |
| 2005年10月17日 (施政報告簡報) | <p>政府當局的文件 —— 立法會CB(2)26/05-06(01)號文件</p> |
| 2005年10月31日 | <p>政府當局的文件 —— 立法會CB(2)199/05-06(01)號文件 立法會CB(2)301/05-06(01)號文件</p> |
| 2006年2月7日 | <p>政府當局的文件 —— 立法會CB(2)1042/05-06(01)號文件 HWF(F) CR 5/6/1</p> |
| 2006年3月14日 | <p>政府當局的文件 —— 立法會CB(2)1335/05-06(03)號文件</p> <p>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2)1335/05-06(05)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928/05-06號文件</p> |

| | | |
|--|-------------------------|--|
| | 2006年4月11日 | 政府當局的文件 —— 立法會CB(2)1663/05-06(03)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114/05-06號文件 |
| | 2006年7月11日 | 政府當局的文件 —— 立法會CB(2)2663/05-06(03)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3179/05-06號文件 |
| | 2006年10月13日 (施政報告簡報) | 政府當局的文件 —— 立法會CB(2)30/06-07(01)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468/06-07號文件 |
| 食物安全及 環境衛生事 務委員會與 衛生事務委 員會舉行聯 席會議 | 2005年3月14日 | 政府當局的文件 —— CB(2)1042/04-05(01)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463/04-05號文件 |
| | 2005年11月5日 | 政府當局的文件 —— 立法會CB(2)294/05-06(01)號文件 |
| | 2006年6月17日 | 政府當局的文件 —— 立法會CB(2)2448/05-06(01)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89/06-07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12月7日